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73.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8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21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2018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六)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七)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1月24日。

(八)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产”)持有公司股份194,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代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吉房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8,5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7日,分别将44,366,200股、36,800,000股及30,643,800股,合计111,810,000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质押回购交易。

截至2020年4月27日,永吉房产将上述111,810,000股质押股份向申万宏源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4月27日。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产”)持有公司股份194,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代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吉房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8,5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7日,分别将44,366,200股、36,800,000股及30,643,800股,合计111,810,000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质押回购交易。

截至2020年4月27日,永吉房产将上述111,810,000股质押股份向申万宏源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4月27日。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产”)持有公司股份194,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代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吉房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8,5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7日,分别将44,366,200股、36,800,000股及30,643,800股,合计111,810,000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质押回购交易。

截至2020年4月27日,永吉房产将上述111,810,000股质押股份向申万宏源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4月27日。

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得的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7.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1.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3.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5.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7.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9.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1.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3.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5.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7.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9.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1.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福州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南威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福州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手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核算、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等;

3)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解除限售期,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解除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核算、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等;

4)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解除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核算、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等;

5)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解除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核算、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等;

6)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解除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核算、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等;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他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规定发生变更,应相应修改上述规定;

4)提请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规定发生变更,应相应修改上述规定;

5)提请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规定发生变更,应相应修改上述规定;